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民國108年9月7日（星期六）下午17時0分

二、地 點：高雄市立多商旅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一）應出席46人、實際出席25人（親自出席25人、委任0人）、請假人員21人、缺席人員

0人。

（二）理事:應出席35人、實際出席18人（親自出席18人、委任0人）、請假人員17人、缺

席人員0人。

（三）監事:應出席11人、實際出席7人（親自出席7人、委任0人）、請假人員4人、缺席人

員0人。

（四）列席:4人。

四、主 席：朱理事長文慶 紀錄:羅國文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事監事抽空參加這次的會議，原本這次會議是訂於8月23日召開，因大家都忙，

延後至今天召開，也配合本會辦理第三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潛優選手U12、U15、U18、

U21利用暑假期間集訓後，分別參加日本滋賀湖盃、山中湖國際青少年錦標賽、韓國大學盃、日

本白子町風戶.本森盃及菲律賓舉辦的第一屆亞青盃錦標賽以及第一屆亞洲大學錦標賽成績特佳

收穫豐碩，當然要感謝幾位教練的幸勞與付出。接著，全運會結束後的第二天，又將遠赴中國台

州參加第16屆世界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我們大家以掌聲鼓勵。另外，本會將於9月20-22日於

花蓮縣鳳林鎮辦理臺灣第一國際慢城花蓮鳳林盃錦標賽，請各位理事監事抽空參觀多給與鼓勵。

六、工作報告：

（一）於108年6月1日至4日假台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辦理108年第二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

賽。

（二）自108年6月4日起至9日止，於高雄市陽明網球場辦理「108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計畫之2019年中國盃軟式網球錦標賽」賽前集訓。

（三）遴選陳信亨教練等，自108年6月10日起至6月17日止，赴中國參加「108年培育優秀或具

潛立運動選手計畫之2019年中國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四）於108年6月22日至23日、29日至30日及7月27日至28日假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辦

理「2019年第16屆世界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經選訓委員會第15次委員

會議選出男女雙打各兩組4人、單打各兩組2人，共12名選手，代表國家赴中國台州市參加

第16屆世界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五）雲林縣政府訂於108年6月27日辦理「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項目競賽場

地會勘及研商會議，本會請黃副祕書長錦洲參加與會。

（六）遴選唐國峰教練等，自108年7月3日起至7月14日止，赴韓國及高雄三民網球場參加「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2019年韓國盃軟式網球簡標賽」及賽前集訓。

（七）承辦108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資格賽，於7月17日至21日假桃園市中壢網球場舉行，共

辦理團體賽男、女子組，個別賽男、女雙打，男、女單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八）薦派2008亞洲盃國手張智翔及2005澳門東亞運國手黃軍晟參加7月22日至29日「北韓軟

式網球教練講習會」擔任講師一職。

（九）依屏東縣教育處函文推薦「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裁判長推薦表」1份，本會推薦吳

裁判長春祥，已報送。

（十）遴選教師唐國峰教練等，自108年7月29日起至8月30日止，赴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及

高雄市三民網球場進行「108年培育優秀或具潛立運動選手計畫」暑期集訓，7月28日晚假立

多飯店由朱理事長主持開訓。

（十一）裁判委員會於108年8月2-4日及8月10-11日，假高雄正修科技大學辦理A級裁判複訓及

A級裁判講習，報名參與講習活動共44人，由班主任吳裁判長春祥主持，朱理事長開訓。

（十二）108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競賽場地空間配置暨停車規劃現地會勘，於108年8月13日下

午3時，會勘桃園市立網球場，委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十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訂於108年8月13日下午4時，假體育聯合大樓體總3樓會議室，

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審查工作小組第8屆第11次審查會議，委請方副祕書

長報告本會參加2018第三屆世界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成績。

（十四）109年大專運動會單項裁判長推薦，經理事長推薦本會吳裁判長春祥，並告知，將於108年

8月15日召開第一次裁判長會議，比賽時間訂於109年5月2-6日，比賽地點高雄大學。

（十五）本會訂於108年8月22日下午3時，假體育署體育大樓三樓禮堂，辦理「2019年台灣第一

國際慢城花蓮鳳林盃軟式網球國際錦標賽」記者招待會，並邀請立法院蕭委員美琴、外交部、

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及賴副理事長岡黌以及亞運會金牌選手鄭竹

玲、余凱文、教練李佳鴻、楊勝發等參加，會後並拍大合照做宣傳用。

（十六）教育部體育署於108年8月27日下午1時30分假體育署3樓大禮堂辦理「形塑台灣品牌國

際賽事計畫說明會」，本會派羅組長國文參加與會。

（十七）第一屆亞青杯軟式網球錦標賽於108年8月26日至9月1日在菲律賓舉行。獲得男子雙打

U12金牌:王明芳/陳偉男、銀牌:陳柏言/江尚恩、銅牌:李侑軒/蕭家和。U15銀牌:幸柏羽/

陳聖凱、銅牌:陳謙昊/余喬瑋。U18金牌:陳郁勳/陳柏邑。U21銀牌:張祐菘/張祐瑄。女子

雙打U21銀牌:羅舒婷/高瑀欣。女U15銅牌:黃冠毓/葉品彣。U12銅牌徐葳/朱舒琪。男子

單打U12銀牌:王明芳、銅牌:陳柏言、江尚恩。U15銀牌:幸柏羽。U18金牌:陳郁勳、銀牌:

陳柏邑。U21金牌:張祐菘、銅牌:賴祐群、張祐瑄。女子單打U15銅牌:吳佳穎。團體賽:男

子組金牌、女子組銅牌。計5金7銀10銅。

（十八）韓國大學盃軟網錦標賽於108年8月24-31日舉行。獲得男子團體、女子團體金牌。男女混

雙金牌、銀牌。計3金1銀。

（十九）亞洲大學軟網錦標賽於10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菲律賓舉行。獲得男子雙打:金牌:陳

郁勳/歐子鴻、銅牌:張祐崧/張祐瑄。男子單打:金牌:陳郁勳、銀牌:張祐菘。女子單打:銀

牌:羅舒婷。團體賽:男子團體金牌、女子團體銅牌。計3金2銀2銅。

（二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於108年8月30日體總業字第1080001361號函，依據「特定體育團

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C

級講習會每年至少2次，B級及A級講習會每年至少1次:請確實完成規定場次。並鼓勵曾

獲國光體育獎章之優秀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與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二十一）第三次全國公開組排名賽，訂於108年9月7-10日四天假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舉行。

（二十二）本會於108年9月20-22日三天，假花蓮縣鳳林鎮辦理「2019年台灣第一國際慢城花蓮

鳳林盃軟式網球錦標賽」，請各位理事監事抽空前往指導，多多給予鼓勵。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會108年度行事曆案（附件1），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裁判委員會提:對於A、B、C級裁判或教練證，不論是新發證或重新申請發證，其證件費該如

何收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108年6月1日第12屆第3次裁判委員會議通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以每次申

請每件工本費收取200元。

決議: 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查108年度會員資格及新加入個人會員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會員人數136人（個人會員人數97人、團體會員人數39人），均於107年2月10日前

繳交4年會費，另有許○坤及曾○雄兩位新夥伴申請個人入會，已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書，審查結果（附件2）。

決議: 歡迎加入，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本會會員人數為138人（含個人會員99人及團體會員人數39人）。

第四案

案由:為本會會務人員羅國文待遇，請追認案。

說明: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8條及該會組織章程第37條，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員

工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以符規定。

決議:以交通費每月補助○○元協助本會推動行政業務，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提會員大會追認。

第五案

案由:有關修訂2019年新版軟式網球規則及印製案（附件3），提請審議。

說明:1.經本會裁判委員會於108年8月16日第12屆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2.目前各裁判手中所用規則，大都係2012年版本，執法過程難免需要參考使用，往往無法對應

實際狀況。且，協會辦理C、B、A級裁判講習或複訓時，都必須使用新規則傳達解惑。

3.已委請本會資深裁判吳俊德先生，就英文版本資料修正。

4.通過後印製1000本備用，時效請能配合10月19日桃園全運會時，發給各裁判備用。

決議: 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 如何推動賽會中無主審裁判案，提請審議。

說明: 1.經本會裁判委員會108年8月16日第12屆第五次會議決議提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後，依時程預定從明年的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開始推動辦理。

2.賽會裡，有些賽程是沒有主審裁判的。這種情況的比賽所有選手應謹記以下基本原則:

一、每位選手負責自己邊球場的所有判定、呼叫。

二、對於“out”（球出界）或“fault”（發球出界）的呼叫，選手應該在球落地後立即並且

夠大聲，讓對手聽到。

三、當選手判定猶豫時，則該判定應有利於對手。

四、若是選手呼叫“out”後，發覺錯誤，則該分重賽。若是該球為必勝球（winningｓhot）、

或者這已不是第一次誤喊，則誤喊者失分。

五、每發第一球之前，發球者應夠大聲報出比數，讓對手聽到。

六、若選手對於對手的行為或判定不滿意，該選手應請裁判長或巡場裁判（賽會裁判）申訴之。

在紅土球場比賽時選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要求檢查球印的時機，應在擊球得分時或停止比賽時（反射性回擊，許可）。

二、選手懷疑對手的判定、呼叫時，可以要求對手指出球印。選手可以過網查視球印。

三、如選手拭除球印，表示選手同意為in對方得分。

四、如檢查球印仍未能消除歧見，可以請裁判到場裁決。

五、若是選手呼叫“out”（出界球）後，發覺是好球，則誤判者失分。

選手未能公正遵循以上程序時，應視為違反干擾規定和違反運動精神。任何疑問，請即向裁判

長反應。

　　　　球印糾紛（Ball mark disputes）適用紅土球場（clay courts only）：

一、如果裁判被請到場地去解決爭執，應該先找出兩人均同意的球印。

　　　　　二、如果選手均同意球印位置，但對in or out有不同意見時，由裁判判定。

　　　　　三、如果選手對球印有不同意見，裁判應以選手的擊球方向判斷，可能可以找出正確球印。

如果這些訊息還未能幫忙找出正確球印，那麼在靠近球印那邊的球員的呼叫維持。

　　　　　四、巡場裁判當選手公然以不正確的錯誤呼叫被請到場地時，（初犯或非故意）口頭告誡

錯誤呼叫的選手，這一分重賽。如果再次發生同樣明顯的錯誤呼叫，裁判可以給該選

手以違反（沒有運動精神）的行為準則違規之警告。

　　　　比數糾紛（Score disputes）：

　　　　　　如果裁判被請到場地去解決因分數意見分歧而爭執，應先和選手討論有關局或分數，並

找出選手都同意的分或局，雙方都同意的保持，只有爭執的部分則重賽。例如：

　　　　　　　一、如有一方選手提出比數３－２，他的對手卻提出２－３，裁判與選手討論並從誰

在該局贏得第一分開始找出，如果雙方同意各贏兩分，那就從２－２開始。

　　　　　　　二、如果是局的爭執，實施原則同上，只是找出雙方都同意的局數後，最後一局接球

方則是下一局的發球方。

　　　　　　　三、在解決任何分或局的爭執後，裁判應強調在程序上，發球者在發第一球前應大聲

報出比數讓對手聽到。

　　　　　其他爭議：

　　　　　　　　在沒有主審時還是會有一些較困難去控制的，當選手在爭執觸網、落地兩次、違規

打球時，裁判應試著從雙方選手中找出發生何事，並從中認為比較適當地保留此分

或是重賽。

※依教育部體育署108年8月28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080030003號函示:（一）請說明推動賽

事中無主審裁判之目的及效益為何?（二）本項係重大革新政策，為求周延，建請召開分區

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審慎評析並研擬具體作法，經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後，研提試辦

計畫或措施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再報署備查，並於試辦前一年公告周知，

據以施行。（三）俟試辦期滿時，亦請召開相關會議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未來推動及建

議修訂之參據。

決議：（1）先就今年的中華盃及中正盃比賽前，召集各學校教練宣導。（2）實施內容，由各隊推

派2-4人當主審及副審，由初賽開始實施，進入決賽時再交由本會裁判執行。（3）並於明

年自由盃開始試辦一年後檢討改進得失，報體育署備查。

第七案

案由:國家代表隊教練無故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以及選手無故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之懲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本會記律委員會108年8月10日第12屆第一次會議記錄決議案辦理。

2.依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12屆第十二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提出:後壁高中及忠明

國中入選亞青錦標賽代表隊選手無法依期程參與集訓，卻又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之因素，

最後放棄代表隊選手資格。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為避免類此事情再次發生，爾後競賽規程應加

註「凡入選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出國賽前集訓，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未參加者，得報

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3.經委員會討論後，爾後若有國家代表隊教練和選手，違反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

參賽處理辦法第14、15條之規定，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

未參加集訓和參賽，初犯者:停止參加協會所辦理賽事和選拔的權利，並行文高中體總或相

關單位，建請停止其參加全中運和其他賽事的權利，為期一年。再犯者:停權三年。三犯者:

永久停權。

※ 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8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28729號函說明:所訂懲處方式，已涉及教

練及選手參賽權益且不符比例原則，亦無權禁止其參加非協會主辦之賽事，請審慎研議及訂定國

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含違反紀律案見處理及申訴程序），以免衍生爭議。

決議:（1）非本會所主辦賽事（如全中運、全大運、全運會），不宜越權處理。（2）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參加集訓和比賽者，除取消代表隊資格外，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全國性比賽及選拔賽，第一次停權一年、第二次停權二年、第三次停權三年。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協會辦理B級裁判講習，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理事炫熙

說明:在106年辦理了一批C級裁判講習，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

法第三條之規定，都具備B級檢定的資格，請能協調有意願縣市盡快辦理講習。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請裁判委員會吳主委協調有意願縣市盡快辦理講習。

（二）案由:潛力計畫之教練倘因母隊訓練工作及個人因素無法擔任之遞補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理事信亨

說明:（1）培訓教練因母隊訓練工作及個人因素，致無法實際參與培訓工作，導致培訓過程滋生無謂之困擾，影響團隊士氣。

（2）本會教練委員會之各委員都是國高中之指導教練，熟悉彼此之間之互動和意願，建議由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遞補。

決議: 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由競賽規程或選拔辦法產生之教練，如因個人因素均表示放棄，得由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產生教練人選。

（三）案由:爾後協會辦理的各項賽事，報名後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列入賽程抽籤，避免浪費

各項資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余理事松根

說明:由今年各項賽事，發現報名參加者，於賽程公告後，發現若不利於自己賽程的籤號就

無故棄權，造成各項賽事資源之浪費。

辦法:擬自明（109）年起，本會主辦之各項賽事未繳交報名費之單位（者）將不列入賽程

抽籤，以遏止無故棄權之歪風。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在競賽規程中明訂加註「本會主辦之各項賽事未繳交報名費之單位（者）將不列入賽程抽籤」等文字，報送上級體育署備查後公告。

九、散會。下午18時51分。